**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实施卫生计生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计生工作。2、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2.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为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拟订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4.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5.负责建立完善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6.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我市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对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8.组织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9.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0.拟订全市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负责全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和评审推荐工作。指导卫生计生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对外卫生计生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1.拟订全市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

12.完善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3.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根据省、市卫生计生委要求，组织卫生计生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4.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5.负责本部门离退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什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承担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医改领导小组、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狂犬病防制指挥部，市献血领导小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

1.全面深化医改

主要内容：**一是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在完善补偿机制、医保支付、现代医院管理、人事薪酬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等改革方面有所作为；**二是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三医共管”模式；探索建立县域内医疗服务共同体，夯实家庭医生差异化签约服务；**三是优化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形成药品（疫苗）、高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试剂“四位一体”的集中采购新格局；**四是加快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稳步推进“三医监管”平台建设，加大信息软硬件投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五是**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洛水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步伐，10月前完成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的初设和概算；**六是积极探索社会办医模式。**加强社会办医监管，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2.推进“健康什邡”建设

主要内容：**一是制定“健康什邡”建设规划。**编制《健康什邡2030规划纲要》，6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二是创新健康促进方式和载体。**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基本技能，加快转变卫生与健康发展方式；**三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艾滋病网格管理和综合干预、预防接种、重点职业病规范管理和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及健康素养监测，实现血吸虫病消除达标；**四是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和管理，做好孕前优生和婚检，提升基层妇幼健康能力；**五是整合卫计执法监督资源。**结合行政审批改革，探索准入许可事后监管措施，推进综合监督执法；**六是加快医养体系建设，**为什邡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打下健康基础。

 3.夯实健康扶贫基础，推进脱贫攻坚

主要内容：**一是**落实精准识别，分门别类下好“绣花”功夫，减少和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二是**全面落实医疗扶贫“十免四补助”等政策，确保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治疗个人支付费用控制在10%以内；**三是**以传帮带工程为载体，全面提升汉源县人民医院和喜德卫计服务能力。**四是**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关爱，通过家医签约服务夯实健康扶贫服务基础，着力补齐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短板，持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4.巩固计生国优成果，启动新一轮国优申报

主要内容：**一是**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二是**结合民生工程、精准扶贫以及计生“三结合”项目等载体，有效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三是**做好失独群体稳控，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慰藉项目，积极争取省上群众自治项目和德阳特殊家庭扶助项目。**四是**实施贫困母亲幸福家庭救助工程，落实流动人口“一盘棋”管理机制，在企业和学校打造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示范点。

5.实施“人才兴卫”工程

主要内容：**一是**实施“章洛人才”引进工程，制定“十三五”人才规划，建立卫生计生专业人才库**。二是**以组团引智、公开选聘为渠道，以高校双选、京什合作、专科联盟建设为载体，多渠道加大全科、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招收培养力度；**三是**推行医师多点执业，通过继续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提升素质能力，优化队伍机构；**四是**建立名科名家工作室建设，加快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引进与培养，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

6.实施“先锋引领”工程

主要内容：**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卫计系统党建引领作用，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二是**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塑造行业党建品牌化；**三是**持续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践行恪守职业道德，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十六禁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

主要包括：什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什邡市卫生和计生执法监督大队、什邡市血吸虫病防治站、什邡市皮肤病防治院、什邡市卫生进修学校、什邡市妇幼保健院、什邡市方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什邡市皂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收入预算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75.1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包括：人员支出454.3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26.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6万元，项目支出1591.04万元。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2175.18万元，比2017年收支总预算减少59.5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接待费在办公费中列支，公务接待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收入预算217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5.1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收入预算217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14万元，占26.85%；项目支出1591.04万元，占73.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75.18万元，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59.5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接待费在办公费中列支，公务接待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5.1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30.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75.1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9.53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在办公费中列支，公务接待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81万元，占4.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30.18万元，占93.33%；住房保障支出48.19万元，占2.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2）2018年预算数为55.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支出。

2.社会保障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2018年预算数为10.5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04）2018年预算数为2.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18年预算数为55.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18年预算数为22.2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2018年预算数为5.60万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01）行政运行（01）：2018年预算数为280.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01）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99）：2018年预算数为86.89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公立医院（02）综合医院（01）：2018年预算数为685.42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医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公立医院（02）中医医院（02）：2018年预算数为57.4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医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18年预算数为13.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18年预算数为6.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99）：2018年预算数为1.86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方面支出。

14.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18年预算数为48.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于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4.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7.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公用经费12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7年预算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根据批准的2018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预算增长（下降）50%。

2018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相关单位考察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7年预算增长（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下属单位健教所一辆、信息中心一辆。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方面。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局2018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126.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什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中：下属单位健教所一辆、信息中心一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8年我局50万元以上非行政运转类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7.科目解释：

（例：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类）\*\*\*（款）\*\*\*（项）：是指......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

附件：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